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林丹丹，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专业、高效地履行职责，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在对各表决事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3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会议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董事会	10	1	9	0	0
股东大会	5	1	4	0	0

2023年度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也不存在反对、弃权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严格依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，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发表事前认可/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1	2023年4月26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： 1.关于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 2.关于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独立意见 3.关于《公司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事前认可/独立意见 4.关于《公司对外担保及第一大股东、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》的独立意见 5.关于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6.关于《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》的独立意见 7.关于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》的独立意见 8.关于《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事前认可/独立意见 9.关于《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》的独立意见 10.关于《向第一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》的事前认可/独立意见 11.关于《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》的独立意见 12.关于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》的独立意见 13.关于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23年6月29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： 1.关于《聘任何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的独立意见 2.关于《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钠离子电池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23年8月1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： 关于《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2023年8月29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1.关于《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》的独立意见 2.关于《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》的独立意见 3.关于《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》的独立意见 4.关于《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23年9月26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： 关于《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
6	2023年 11月6日	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： 1.关于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独立意见 2.关于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7	2023年 11月29 日	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： 1.关于《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独立意见 2.关于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独立意见 3.关于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独立意见 4.关于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以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进行了实地检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并通过通讯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的变化因素及影响公司经营环境的外部因素，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及经营发展方向。

四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：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在任职期间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会议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仔细审阅各次会议相关资料，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会计师进行了会面，确定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时间安排、人员安排、重点审计项目等，加强了双方之间的联系，积极对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提出建议，保障公司2023年度报告质量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：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依照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的年度薪酬/津贴进行了考评，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的薪酬/津贴标准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

益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、专业性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在公司经营计划等重大事项上，本人均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

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与公司保持良好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

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但随着公司的发展扩大，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公司应持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，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公司应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，围绕自己的强项，紧跟产业政策和市场方向积极调整业务结构，提高综合竞争力。

七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、制度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八、其他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lindd@eastups.com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丹丹

2024 年 4 月 29 日